

法律逻辑自学纲要

李焕奇 主编

5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八月

序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提高智力、特别是提高逻辑思维能力的重视，形式逻辑（普通逻辑）出现了大普及、大发展的局面。而构成这种局面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广大司法工作者越来越在自己的实际工作中自觉地学习逻辑、运用逻辑，不少人还积极参加了高等教育“法律逻辑”课程的自学考试，以便更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法律逻辑的基本知识，为在自己的实际工作中更熟练地运用逻辑奠定基础。面对这种情况，如何更有效地指导他们沿着正确的途径去学习呢？怎样才能减少他们在自学中的困难，提高他们自学的效率呢？这是摆在逻辑工作者面前必须给予尽快回答的一个重要课题，一项义不容辞的应尽义务。李焕奇同志等编著的《法律逻辑自学纲要》一书正是为着适应这一任务的需要而编写的。

作为一部法律逻辑的自学辅导读物，本书体例编排适宜：“目的要求”的规定，简明扼要，切合各章的讲述内容；“内容提要”勾画了各章节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线索，叙述简明，重点突出，特别注意了各部分内容在司法实践过程中的具体运用；思考题和练习题从巩固和加深对各章基本内容的理解的需要出发，安排较为适当。因此，我以为本书不仅对于参加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自学者来说，是一部有用的自学辅导书，即使对于那些不参加自学考试的广大

司法工作者以及一般政法工作者来说，也是一部有价值的参考读物。

当然，由于在形式逻辑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理解和解释上学术界还存在一些不同看法，对于如何结合法律专业的特点以及有效地进行形式逻辑教学，目前也还在继续研究和探索，因此，本书中某些基本概念的界说、基本原理的解释，以及对有关逻辑原理如何在司法活动中具体运用的论述，可能还会引起一些不同的意见。这是难以避免的，也是不足为怪的，真理本来就是在不同意见、不同观点的讨论和争论中明确起来的。“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本书作为一家之说，是自有其贡献的。

关于法律逻辑的问题，我没有什么专门研究，但多年来的形式逻辑教学使我感觉到：联系司法工作的实践进行教学是形式逻辑联系实际的一个重要方面。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司法活动（诉讼、审判等等）为逻辑学的运用提供了广阔天地，也为作为应用逻辑的法律逻辑的研究提供了取之不尽的可供概括和提炼的丰富素材。另一方面，逻辑也是广大司法工作人员从事司法活动所不可残缺的一种锐利工具，能否熟练地运用这一工具，在很大程度上关系到司法工作的得失成败。因此，研究作为一种应用逻辑的法律逻辑是有其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

当前，我国的一些逻辑工作者和司法工作者，已经在这方面作出了不少努力，取得了一些成果，如编写教材、出版通俗读物等等。但是，从整个司法战线对法律逻辑的实际需要来看，这方面的工作还有待于进一步开展和加强。为此，我认为首先必须进一步宣传和阐述在司法工作、活动中运用逻辑工具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推动广大司法工作者更自觉

地去学习逻辑和更熟练地运用逻辑。其次，还必须进一步研究在司法工作、活动中运用逻辑的特点，阐明运用逻辑学的一般原理、规则于司法实践所必须注意的一系列问题，总结和概括司法活动中逻辑思维的某些特殊方式和特殊规律性……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真正作到逻辑与司法实践的有机结合，才有可能建立起一门真正科学的应用逻辑——法律逻辑来。

以上所说，不过老生常谈，没什么新颖见解，很可能是隔靴搔痒，貽笑大方。但本书编著者李焕奇同志多次相约命笔，盛情难却，只得聊草如上数语应命，也就算是序吧！

彭漪涟

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

1987.7.2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律逻辑的对象.....	1
第二节 法律逻辑的作用.....	3
第二章 概念	5
第一节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5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8
第三节 概念之间的关系.....	11
第三章 直言判断及直言推理 (一)	19
第一节 判断的逻辑特征.....	19
第二节 直言判断.....	20
第三节 直言判断的直接推理.....	25
第四章 直言判断及直言推理 (二)	34
第四节 直言三段论.....	34
第五章 关系判断及关系推理	51
第一节 关系判断.....	51
第二节 关系推理.....	54

第六章 联言判断及联言推理	59
第一节 联言判断.....	59
第二节 联言推理.....	62
第七章 选言判断及选言推理	65
第一节 选言判断.....	65
第二节 选言推理.....	69
第八章 假言判断及假言推理	76
第一节 假言判断.....	76
第二节 假言推理.....	18
第三节 二难推理.....	89
第九章 负言判断及负言推理	95
第一节 负言判断.....	95
第二节 负言推理.....	100
第十章 模态判断及模态推理	105
第一节 非规范模态判断及其推理.....	105
第二节 规范模态判断及其推理.....	111
第十一章 归纳、类比推理	119
第一节 归纳推理.....	119
第二节 类比推理.....	126

第十二章 假定	132
第一节 假定.....	132
第二节 侦查假定.....	137
第十三章 简单的逻辑方法	148
第一节 比较与划分.....	148
第二节 概括与限制.....	155
第三节 定义.....	158
第四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169
第十四章 法律逻辑的基本规律	173
第一节 法律逻辑基本规律的概述.....	173
第二节 同一律.....	174
第三节 不矛盾律.....	177
第四节 排中律.....	182
第十五章 证明	187
第一节 证明的结构.....	187
第二节 证明的种类.....	190
第三节 证明的规则.....	191
练习题	200
后记	271

第一章 绪 论

一、目的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在掌握形式逻辑研究对象的基础上，明确法律逻辑是应用性质的逻辑学科；要求在研究逻辑形式、逻辑方法、逻辑规律时，密切地联系法学和法律工作的实际，了解加强逻辑修养对搞好法律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内容提要

第一节 法律逻辑的对象

(一)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逻辑规律和简单逻辑方法的科学

思维的逻辑形式是指思维形式各组成因素间的联系方式。即组成复合概念的简单概念之间的联系方式；组成判断要素的概念之间的联系方式；组成复合判断的简单判断之间的联系方式；组成推理要素的判断之间的联系方式等。

例1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例2 最高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例3 如果某甲是罪犯，那么他有作案时间；已知某甲是罪犯，所以某甲有作案时间。

例4 如果某甲是杀人犯，那么有凶器；已知某甲是杀人犯，所以某甲有凶器。

上述例1、2判断的内容不同，但组成判断要素的概念之间有共同的联系方式。以符号“S”表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察院”，以符号“P”表示“最高审判机关”、“最高检察机关”，联结词是“是”，上述二个判断共同的逻辑形式是：“S是P”。例3、4推理的内容不同，但组成推理要素的判断之间也有共同的联系方式。以符号“P”表示“甲是罪犯”、“甲是杀人犯”、“q”表示“甲有作案时间”、“甲有凶器”，联结词是“如果……那么……”、“所以”，上述二个推理的逻辑形式是：“如果P，那么q；P，所以q”。

思维的逻辑形式是由逻辑变项和逻辑常项两部分组成的。逻辑常项是逻辑形式中的特征部分，逻辑常项不同，逻辑形式也不同。

所谓逻辑变项是逻辑形式中可变的，部分，它可代入某种具体的概念或判断。例1、2中的S、P和例3、4中的P、q是逻辑变项。

所谓逻辑常项是指逻辑形式中保持不变的项。例1、2中的“是”和例3、4中的“如果……那么……”，是逻辑常项。

逻辑规律是指同一律、不矛盾律、排中律。它们是保持思维确定性的规律。

简单逻辑方法是指限制与概括、定义、划分、探求因果联系的方法等等。

(二)法律逻辑是一门应用性质的逻辑学科

法律逻辑学没有与形式逻辑不同的研究对象；但它要求在研究逻辑形式，逻辑规律，逻辑方法时，要紧密地联系法学和法律工作的实际，以体现应用逻辑学科的特点。

第二节 法律逻辑的作用

(一)形式逻辑的作用

形式逻辑研究的对象告诉我们，形式逻辑不是哲学。它是一门工具性质的科学。其作用在于：它是由已知到未知的必要工具；它是论证思想和表达思想的必要工具；它是揭露逻辑错误，批判诡辩论的有力工具。

(二)法律逻辑是做好法律工作的必要工具

列宁指出：“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见《哲学笔记》1956年版188页，人民出版社）法律工作也不例外。无论立法工作、司法工作，都离不开逻辑这个工具。法律条文的制定，法律工作者所撰写的法律文件或司法文书，必须有严密的逻辑性，要前后一贯，层次分明，结构严谨，符合逻辑。特别是在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包括侦查、起诉、庭审、辩论、判处各个环节，逻辑学的作用都十分突出。“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得出定性、判处结论的过程，总的就是一个推理过程。如果司法人员缺乏必要的逻辑知识，就很难保证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所以，掌握逻辑工具是做好法律工作的必要工具。

思考题

1. 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2. 法律逻辑是什么性质的学科？它同形式逻辑有什么关系？
3. 什么是思维的逻辑形式？
4. 什么是逻辑常项？什么是逻辑变项？
5. 法律工作者为什么要学好法律逻辑学？

第二章 概念

一、目的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在掌握概念逻辑特征的基础上，着重明确概念的种类、关系；提高准确使用概念的能力，防止在法律工作中出现混淆概念和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

二、内容提要

第一节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概念的构成有两个方面，即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概念的两个重要的逻辑特征。

(一)什么是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概念的内涵是指概念所反映的思维对象的特有属性。

任何事物都有许多属性。事物的属性是指事物具有的那些相互区别、相互类似之点。例如，体积、容积，程度、速度，数目、特征、动作、形状、关系、规律等质的和量的方面的规定。以犯罪为例，犯罪时间、空间、手段、方法、动机、目的、性质、犯罪人以及危害社会、触犯刑律应该受到刑

罚处罚等等，都是犯罪所具有的属性。

诚然，每类事物都有许多属性，在这些属性中，有的是事物的特有属性，有的是非特有属性。所谓事物的特有属性，就是一事物所具有，而他事物所不具有的那些属性。即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属性。例如，犯罪所具有的危害社会情节严重、触犯刑律，应该受到刑罚处罚的属性，就是犯罪的特有属性。法律所具有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属性就是法律的特有属性。证据所具有的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属性就是证据的特有属性。法律事实所具有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属性，就是法律事实的特有属性。

概念的外延就是概念所反映的思维对象所指的范围。由于概念的特有属性是从概念所反映的思维对象身上概括出来的，因此，每一个概念都指向一定的范围。例如，犯罪这个概念的外延就是指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罪、妨碍婚姻家庭罪、渎职罪、侵犯财产罪。法律这个概念的外延就是古今中外的一切法律。刑事诉讼证据这个概念的外延就是指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民事诉讼证据这个概念的外延就是指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法律事实这个概念的外延就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一切事件和行为。

（二）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关系

1.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相互制约的

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概念的外延确定了，概念的内涵也就确定。同样地，概念的内涵确定了，概念的外延也就确

定。只有对一个概念的外延和内涵两方面都明确了，才叫概念明确；否则，就叫概念不明确。例如，关于“法律关系的客体”这个概念，只有懂得它的外延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它的内涵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这才算明确了这个概念。又如“行为能力”这个概念，只有懂得它的外延包括公民的行为能力和法人的行为能力；它的内涵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才算明确了这个概念。

在法律工作中，明确概念十分重要。例如，只有明确了“犯罪”、“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概念，才不致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只有明确了流氓罪和强奸未遂罪的概念，才不致将流氓罪误认为是强奸未遂罪，将强奸未遂罪误认为是流氓罪。否则，就会出现定性不准、量刑不当的错误。

2. 属种概念的外延和内涵的反变关系

一般说来，一类事物是由个别事物组成的。组成类的个别事物叫做类的分子。有的一大类事物是由若干小类事物组成的。通常把大类叫做母类，而把组成母类的小类叫做子类。母类和子类分别叫做属和种。反映母类事物的叫属概念，反映子类事物的叫做种概念。例如“法律”、“刑法”这两个概念，“法律”是属概念，“刑法”是种概念。又如“杀人罪”、“故意杀人罪”这两个概念，“杀人罪”是属概念，“故意杀人罪”是种概念。

属种概念的外延有大小之别，内涵有多少之别。并且属种概念的外延和内涵之间有一种特殊的关系，即属概念的外延越大其内涵越少；种概念的外延越小，其内涵越多。这种特殊的关系，在逻辑上叫做反变关系。例如，“法律”、“资本

主义法律”、“美国资本主义法律”这三个属种关系的概念，从概念的内涵方面看，“法律”这个概念的内涵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内涵最少；而在“资本主义法律”这个概念的内涵中，除具有“法律”的全部内涵外，还具有资本主义的特定内涵，即“资本主义法律”是资本主义的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而在“美国资本主义法律”这个概念的内涵中，除具有“资本主义法律”这个概念的内涵外，还具有美国的特有属性。这就是说，“美国资本主义法律”的内涵又比“资本主义法律”的内涵多。从概念的外延方面来看，“法律”这个概念的外延大，因为“法律”除了“资本主义法律”外，还包括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社会主义法律。而“资本主义法律”这个概念的外延又比美国资本主义法律这个概念的外延大，因为除美国资本主义法律外，还包括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美国资本主义法律”这一概念外延最小。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概念从不同角度来划分可分为单独概念和普遍概念；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肯定概念和否定概念；实体概念和属性概念。

（一）单独概念和普遍概念

单独概念是反映某一特定对象的概念。它的外延是一个独一无二的对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案件”。语言中的专有名词一般表达单独概念。

普遍概念是反映一类事物的概念。它的外延包括许多对象。例如：“监狱”、“罪犯”、“指纹”、“刑罚”、“纵火”、“斗殴”。语言中的普遍名词、形容词、动词等一般都表达普遍

概念。

单独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数量是一定的，其外延只有一个对象。

普遍概念所反映的那些事物，逻辑上把它称做“类”。一类事物，不管其数量多少，它们都具有普遍概念所反映的一类事物的特有属性。例如，“投毒罪”这个概念，它是“危害公共安全罪”这个普遍概念所反映的一类事物中的一个对象。它除具有“故意投放毒物、毒害人、畜”这一特有属性外，并且有“危害公共安全罪”所反映的“故意或过失危害或者足以危害多数人的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这一属性。

（二）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

集合概念是反映集合体的概念。集合体同个体的关系不同于类和分子的关系。分子具有类的属性，但个体不必具有集合体的属性。例如“杀人团伙”这个集合概念，杀人团伙中的犯罪分子就不必具有“杀人团伙”的属性，不能说某犯罪分子是杀人团伙。又如：“流氓集团”，“反革命集团”、“盗窃集团”、“刑法汇编”、“刑侦大队”、“武装警察部队”等都为集合概念。

非集合概念是不反映集合体的概念。例如，“法律”、“宪法”、“走私犯”、“贪污犯”。

值得注意的是，有的语词既可以用来表示集合概念，又可以用来表示非集合概念。判定一个语词究竟表达的是集合概念，还是非集合概念，这里有二个标准：

①看个体对象是否具有集合体的属性。如果具有，是非集合概念。相反，是集合概念。

②要注意语言所处的环境。例如，“法律保护人民的权

利和自由”、“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这两个语句中，“人民”这个语词表达的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第一句表达非集合概念，第二句表达集合概念。

认清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的逻辑特征，对于明确概念和使用概念是非常重要的，它是保证推理正确的必要条件之一。

（三）实体概念和属性概念

实体概念又叫具体概念，就是以具体事物为反映对象的概念，它的外延是一个或一类具体事物。例如，“证据”、“标的物”、“警棍”等等。实体概念一般是用语言中的具体名词来表达的。

属性概念又叫抽象概念，就是以事物的各种属性为反映对象的概念。它的外延是事物的这种或那种属性。例如，“社会危害性”、“情节严重”、“罪大恶极”等等。语言中的抽象名词，形容词都表达属性概念。

在思维过程中，分清实体概念和属性概念是十分必要的，否则，就会造成思维混乱，语无伦次。例如：“司法人员”是个实体概念，而“称职”是个属性概念。因而，我们可以说司法人员要称职，不可以说称职要司法人员。

（四）肯定概念和否定概念

肯定概念又叫正概念，是反映对象具有某种属性的概念。例如，“成年人”、“合法”、“有罪”、“抢劫”。我们常常使用的概念，绝大部分是肯定概念，

否定概念又叫负概念，是反映对象不具有某种属性的概念。例如，“未成年人”、“非法”、“无罪”、“非抢劫”。否定概念一般是用否定词来表示的。

确定某个负概念的外延要注意负概念所处的论域。所谓